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议案一所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全力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为了完整、充分、合理的进行回复,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3.2.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2.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2.4、《发行数量》

3.2.5、《股份锁定期》

3.2.6、《过渡期损益归属》

3.2.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3、《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3.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3.3.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4、《发行数量》

3.3.5、《股份锁定期》

3.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3.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 20 为普通决议事项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14、19、20 外,其他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3 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林景臻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选举林景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林景臻(主任)、宁敏、文兰、赵雪松、吕厚军

风险控制委员会:王军(主任)、宁敏、艾富华、李丹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丁伟(主任)、陆肖马、王娴、魏晗光

审计委员会:李军(主任)、丁伟、王宇、郭旭扬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同意聘任宁敏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赵向雷先生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盖文国先生担任公司稽核总监、沈奕先生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峥先生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亓磊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高先生担任公司研究总监、赵青伟先生担任公司资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任职资格手续(如需)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敏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会计稽查、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银基金,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挂职,任副巡视员。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沈锋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历任科员、科长。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通州支行,任行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启东支行,任副行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安支行,任行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淮安市分行,任副行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宿迁分行,任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任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石油资本运营部,任副处长。2007 年 1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向雷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任副主任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任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北京代表处,任执行董事。2002 年 2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现任公司风险总监。

盖文国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专职监事。2015 年 6 月起至今,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珠海市计委。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核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许峥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总部电脑工程部副总、网上经纪公司(筹)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201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

亓磊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电业局。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合规管理板块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刘国强先生 1974 年 12 月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199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大鹏证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2 月加入我司,历任企业融资部团队主管、股权融资一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徐高先生 1977 年 9 月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2006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瑞银证券、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兼职经济学家、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首席经济学家等岗位。2019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

赵青伟先生 1976 年 7 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中融汇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团队主管、支行副行长、投资总监、副总裁等岗位。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8,594,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15 人,出席 15 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加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7,170,107	99.9217	1,424,427	0.078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8,594,534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景臻	1,818,590,146	99.9998	是
1.02	宁敏	1,818,590,135	99.9998	是
1.03	魏晗光	1,818,590,135	99.9998